

### 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自股份發售（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.50港元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48.1百萬港元。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25.3百萬港元（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，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.6%）將用於購買材料，乃由於我們獲得的項目數目及／或規模增加；
- 約8.0百萬港元（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，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.6%）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員工數目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，包括工地人員（項目監督、工程師、項目負責人及工人）及支援項目的後勤人員；
- 約5.0百萬港元（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，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.4%）將用作維持我們於YL、NEK及SRM現有股權百分比的出資；
- 約5.0百萬港元（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，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.4%）將用於透過以出資方式成立新公司，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；及
- 餘下約4.8百萬港元（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，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%）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。

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，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，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新加坡／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／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。

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。售股股東將負責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，連同聯交所交易費、證

---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--

監會交易徵費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任何適用費用。按發售價計算，售股股東估計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4.9百萬港元(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)。我們並不會收到配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。